

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是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估，具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8 年预计发生金额
1	九江博莱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采购生猪	不超过 800.00 万元
2	九江博莱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材料	不超过 30.00 万元

上述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生猪及包装材料，2018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830.00 万元，

(2)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1	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九江博美食品有限公司、九江博客莱食品有限公司、唐进波、熊俊芳、梁康华、肖剡戟、黄小芸、汪喜秀	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不超过 2,000.00 万元

上述交易为关联方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九江博美食品有限公司、九江博客莱食品有限公司、唐进波、熊俊芳、梁康华、肖剡戟、黄小芸、汪喜秀为公司 2018 年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九江博美食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7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6%；九江博客莱食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3%；且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九江博美食品有限公司和九江博客莱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均为唐进波、熊俊芳和梁康华。

股东唐进波直接持有公司 1,0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88%，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

制人。

股东熊俊芳直接持有公司 49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2%，并担任公司的董事及财务总监。

股东梁康华直接持有公司 49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7.72%，并担任公司的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唐进波与肖剡戟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董事梁康华与汪喜秀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董事熊俊芳与黄小芸为夫妻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进波持有九江博莱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80.99%的股权，九江博莱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与公司为受同一控股股东唐进波控制的企业。

九江博莱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持有九江博莱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7.27%股份，九江博莱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进波控制的企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进波担任九江博莱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监事。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8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于向关联方采购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唐进波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出席

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九江博莱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新塘乡紫荆村	有限责任公司	唐进波
九江博莱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沙城工业园	有限责任公司	殷忠友
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马回岭镇	有限责任公司	唐进波
九江博美食品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马回岭镇	有限责任公司	唐进波
九江博客莱食品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马回岭镇	有限责任公司	唐进波
唐进波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沙河街镇双瑞路	-	-
熊俊芳	江西省高安市碧落	-	-

	路		
梁康华	江西省高安市高安大道	-	-
肖剡戟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人民路	-	-
黄小芸	江西省高安市碧落路	-	-
汪喜秀	江西省高安市高安大道	-	-

（二）关联关系

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九江博美食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7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6%；九江博客莱食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3%；且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九江博美食品有限公司和九江博客莱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均为唐进波、熊俊芳和梁康华。

股东唐进波直接持有公司 1,0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88%，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股东熊俊芳直接持有公司 49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2%，并担任公司的董事及财务总监。

股东梁康华直接持有公司 49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7.72%，并担任公司的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唐进波与肖剡戟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董事梁康华与汪喜秀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董事熊俊芳与黄小芸为夫妻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进波持有九江博莱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80.99%的股权，九江博莱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与公司为受同一控股股东唐进波控制的企业。

九江博莱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持有九江博莱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7.27%股份，九江博莱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进波控制的企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进波担任九江博莱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监事。

（三）其他事项

无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在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签订相关协议，对关联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预计发生额等事项予以明确约定。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该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该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须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展市场份额。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日